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5頁。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所述之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下列措施：

- 為出席者量度體溫
- 出席者須戴上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間隔
-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務請股東留意，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作出適當安排以符合香港政府當時頒布之社交距離及羣組聚集限制要求。

本通函以環保紙印製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發行授權	4
4. 購回授權	5
5. 建議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02港元的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
「信達證券」	指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信達持有87.42%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於通過第5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5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最多佔於通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執行董事：

祝瑞敏女士(主席)

張毅先生(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皇后大道中183號

洪木明先生

中遠大廈45樓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處理事項之資料。有關事項為：(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包括延伸發行授權)；(iii)授出購回授權；及(iv)宣派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讓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在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名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或兼任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須輪席告退之董事應包括擬退任並不會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其他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委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之兩名董事為張毅先生及周國偉先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2.1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每名個別董事(不論該名董事乃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予重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41,205,600股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28,241,120股，佔於股

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此外，倘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則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4. 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準則規限。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獲授予之授權只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事宜。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0.02港元之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的既定股息政策。建議之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確定享有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hk)刊登。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包括延伸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宣派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本附錄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予重選之董事簡歷。

張毅先生(「張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現為信達證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會計學(國際會計)專業。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張先生曾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出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風險管理部副總裁及綜合辦公室／運營支持部執行總經理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出任北京中科金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57)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出任上海百川金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張先生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並無就其作為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或報酬，惟彼有權領取每月固定月薪62,500港元及住房津貼40,000港元(此乃根據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當時市況釐定)，以及每年管理層花紅，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其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且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周國偉先生(「周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累積寶貴之審核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由香港大學頒授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稅務師。彼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周先生亦為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辭任。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辭任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副總經理及公司秘書。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起為期兩年。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承擔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周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周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且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周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須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41,205,600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達64,120,560股股份。購回授權只准許本公司於下列期間(並於最早發生者屆滿)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事宜：(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該等購回事宜。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事宜。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且在任何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進行股份購回。根據百慕達法律，購回之股份將予以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按該等購回之股份之面值而相應減少。然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進行購回事宜。

4. 股份價格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各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	0.570	0.450
四月	0.580	0.500
五月	0.570	0.485
六月	0.560	0.450
七月	0.520	0.410
八月	0.495	0.440
九月	0.590	0.425
十月	0.495	0.440
十一月	0.500	0.425
十二月	0.455	0.42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450	0.400
二月	0.440	0.39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25	0.385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載列之規定，行使根據提呈之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購回股份事宜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已知之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之規定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本公司控股股東信達證券持有403,960,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00%。信達證券為中國信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假設現時股權維持不變，信達證券及其聯繫人之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63.00%增加至約70.00%。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8. 本公司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茲通告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每股0.02港元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 (a) 重選張毅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b) 重選周國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且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之原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發行其他可換股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發行其他可換股證券；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或(ii)本公司根據當時授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則作別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上述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本公司股東務必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通函封面「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
2. 隨通告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其股份登記服務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為確定享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其股份登記服務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任何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知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9. 就上述第3項決議案而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如有)已包括在本通函內。